



#### 投资者热线:

电话: (8610) 64990060

传真: (8610) 64990022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mailto:ir@sinopec.com)

#### 媒体热线:

电话: (8610) 64990092

传真: (8610) 64990093

电子邮箱: [media@sinopec.com](mailto:media@sinopec.com)

## 中国石化成功发售 117 亿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HKEX:386；NYSE:SNP；LSE:SNP；CH:600028）今日公开发售总额为 117 亿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债券将可以按转股价每股 10.76 港元（可予调整）转为中国石化 H 股股份。该转股价相当于该股份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香港联交所收市价的基础上溢价 50%。本次可转债发行获得了国际机构投资者的积极认购，增强了资本市场对中石化的认同与信心。

本转债将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到期。债券持有人有权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营业日结束之前，随时将债券转换为 H 股股份。他们亦可选择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按发行价预定之 121.069% 赎回债券，或如他们选择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以发行价之 111.544% 赎回债券，年收益率为 2.75%。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后，至到期日前 7 个工作日之间拥有赎回权，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于转换权有效行使后，公司可选择以现金交收或交付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中国石化将利用此次发售债券的所得款项偿还本公司因对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曾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私有化而产生的过桥外币贷款。

对于本次债券发售，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表示：“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公司上市以来又一次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扩大了投资者群体，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人相信，通过继续实施‘改革、调整、管理、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中国石化将实现持续、有效、和谐发展，回馈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

本次可转债发行是亚洲（除日本）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国际可转债发行，也是中国公司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可转债发行。

---

雷曼兄弟和高盛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帐簿管理人，雷曼兄弟、高盛、瑞银和荷银洛希尔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和星展银行为副主承销商。

债券并无根据一九九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并仅依赖证券法 S 规例在美国以外进行之交易向若干非美籍人士出售。除非为债券办理登记手续，否则债券不能根据证券法及适用州证券法登记规定之豁免，于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本公布并不构成于美国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提呈发售或征求要约购买任何此等证券。

(完)

###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根据二零零六年的营业额，中国石化是中国大型的上市公司之一，并是中国及亚洲大型的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以及中国及亚洲大型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其它主要石化产品的生产商及分销商之一。

如若需要本公司更多的信息，请登录中国石化网站：[www.sinopec.com](http://www.sinopec.com)。

### **前瞻性陈述免责声明：**

本新闻稿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可变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实际需求、汇率变动、勘探开发结果、储量评估、市场份额、工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政治风险、项目延期、项目审批、成本估算及其它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本公司并声明，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今日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